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

杭电人通〔2017〕54号

## 关于做好2017年度校“优秀骨干教师支持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培养一批支撑学校未来发展的青年创新人才，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优秀骨干教师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人〔2017〕204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2017年优秀骨干教师支持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养目标

面向全校所有学科，选拔一批优秀创新人才进行重点培养。通过几年的集中支持，使其科研和教学水平有实质性提高，建成一支高素质、高水平的教学科研骨干教师队伍。

### 二、申报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

品行端正；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学位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到 2017 年 1 月 1 日为止，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一般应具有 6 个月以上的海外学习、工作经历。

（三）自然科学类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，人文社科类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：

（1）主持国家级项目。

（2）已在海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高影响力论文（自然科学类有 SCI 收录期刊 2 区及以上 1 篇，或 3 区及以上 2 篇；或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6 篇；人文社科类在中国社会科学、求是、新华文摘等发表或全文转载 1 篇，或发表一级权威性学术期刊或被 SSCI、A&HC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2 篇，或发表一级论文 4 篇。

（3）获国家级奖励前 7 名，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，二等奖前 3 名、三等奖前 2 名。

（四）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、校第六层次人才、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校教坛新秀可直接列入本培养计划。

#### 四、推荐名额

计划遴选 50 名左右，各学院（研究院、研究中心）推荐名额为 3 名（学科特区和一流学科 A 类所在学院可增加 2 名）。

#### 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优秀骨干教师

支持计划”申报表》，各学院（研究院、研究中心）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进行评议和推荐，非直接认定人选需排序。

（二）学院统一将推荐报告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优秀骨干教师支持计划”一览表》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优秀骨干教师支持计划”申报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各一份于 10 月 23 日前报人事处师资管理科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szgl@hdu.edu.cn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和在聘任合同期内的高层次人才（不含第六层次人才），一般不能申报本计划。本计划资助最多资助不超过 2 个周期。

（二）已入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优秀青年、杰出青年教师培育专项”和“中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”者不可申报该项人才计划。

- 附件：1. “优秀骨干教师支持计划”一览表  
2. “优秀骨干教师支持计划”申报表

